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